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济环责改〔2025〕0000160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：山东欧马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马原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91371425MA94JBHE35

地址/住址：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大黄乡美塔街与创业路交叉口北向200米路东云意冷链园区B区3-102室

2025年8月26日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下违法行为：G104京岚线济南黄河大桥扩建工程HHDQ-3标段拌合站南区现已存工业固体废物冲洗混凝土罐车产生的泥渣，未采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、现场影像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日内~~/立~~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）：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_____规定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（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）：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）：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_____规定，依法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24日

370102736497B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